

镇雄县志

军事志

卷八



镇雄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镇 雄 县 志

军 事 志

(卷 八)

镇雄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兵 役	3
第一节 兵役制	3
第二节 兵 员	5
第二章 武 装	10
第一节 地方武装	10
第二节 驻 军	18
第三节 民 兵	20
第三章 重大军事纪略	23
第一节 历史重大兵事	23
一 济火献粮通道	23
二 芒部诸部族伏击唐兵	23
三 芒部土司抗元“供输烦劳”	24
四 土目叛乱	26
五 反贪官刘起元	27
六 苗民军攻陷镇雄城	29
七 滇黔军阀混战祸及镇雄	31
八 红军长征过镇雄	34
附：红军长征过镇雄示意图	41
九 川滇黔游击纵队在镇雄的活动	42

十	参加抗日	47
十一	“五·九”事件	4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重大兵事	52
一	解放军进军镇雄	52
二	追歼阮承尧	53
三	清剿残匪	56
四	消灭朱德香股匪	60

镇雄地处滇、黔、川三省交界，山峦叠嶂，沟壑纵横，历来为兵家活动之地。古代设八关、八汛、七十五塘，派兵防守。自元明以来，战事频繁，驻军不断。早在唐天宝年间，就有过芒部诸境部族伏击唐兵的战事。元大德年间，乌撒、芒部、乌蒙、东川等地的少数民族参与贵州土司蛇节等发起反对元王朝“供输烦劳”的战争。明洪武、天顺、成化、弘治、正德、嘉靖年间，朝廷官军与土司的战乱频繁发生。清雍正年间，由于官兵的残虐，激起人民掀起了反对土司，反对清总兵刘起元的战事。咸同年间，昭通、宣威、贵州各地回民、苗民等少数民族纷纷起义，反对清朝地方政府的统治压迫，清廷派兵镇压，起义军同清军坚持斗争十六、七年之久，双方死亡万人以上。民国十六年至十八年，滇黔军阀混战，战事牵涉到镇雄，境内人民遭到黔军的蹂躏，不堪设想。

——一九三五年和一九三六年，中国工农红军一、二方面军长征路过镇雄，经过县境二百三十多个村寨，国民党蒋介石调集大量军队围追红军，在境内发生了许多战斗，播下了革命火种。红军的革命精神，给镇雄人民以深刻的影响。红军过后，川滇黔边区游击纵队在境内坚持活动两年之久，与国民党军队和地方武装周旋作战，打击了土豪劣绅的势力，为人民的翻身解

放下了不朽的功勋。

——一九四九年五月，以常绍群、王培芳为首组织“中国民主联军滇黔川边区第二纵队”，发展武装，反对国民党地方政府，时间虽然只有七十九天，但声势浩大，直接打击动摇了国民党地方政权。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五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八团、镇雄警卫营、公安部队在围歼陇承尧、清剿残匪以及消灭朱德香股匪，大小战斗七、八十次，消灭了敌人，保卫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第一章 兵 役

第一节 兵役制

清代的八旗兵，实行世袭兵役制。凡十六岁以上的八旗子弟“人尽为兵”，世代相袭。后来又招募汉人当兵，称“绿营兵”。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编练“新军”，实行募兵制。

民国初期，实行募兵制，十八年七月制定兵役法八条，二十二年六月颁布兵役法十二条，实行征兵制。凡中国之男子，均有服兵役义务。兵役分两种：一为国民兵役，凡年满十八岁至四十五岁者，在不服常备兵役时服之；平时受军事教育，战时由政府命令征集。二为常备兵役，分现役、正役、续役三种；平时征集年满二十岁至二十五岁之男子，检定合格，编入军队，施以军事教育，为期三年，是为现役；现役期满，退伍为正役，为期六年，平时在乡演习，战时动员召集之。正役期满，转为续役，役期自转役之日起至年满四十岁止，任务与正役同，常备各役，在战时得延长服役期。凡现任学校教员者，在校肄业者，现充公务员者，得缓役；家元次丁者、残废者、心神丧失者或精神耗弱者，得免役。男子在一定年龄，皆入军籍，然后规定入伍年龄及体格，征集为常备兵；现在管中训练服役者，谓之现役，现役期满，退伍为预备役，称为预备兵，后备役期满，则与已入军籍而未服役者同为国民兵。一旦战事发生，先

将现役兵动员出战；不足，征集预备兵继之；再不足，以后备兵继之；仍不足，则征集国民兵。但由于政治腐败，征兵制有名无实，应征青年都不愿为国民党当兵，一度又採用“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办法，形成抓兵，捆绑强迫服役。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在历次革命战争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到一九五四年，一直实行志愿兵役制，自愿参军人员，长期地在军队服务。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一九七八年三月七日将义务兵役制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改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应征人员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服现役。义务兵服役期限，陆军三年，海军、空军四年。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凡18岁至35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的以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28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18岁至35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

平时做好动员准备工作，战时由政府迅速动员。战时遇有特殊情况，可以征召36岁至45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

三十多年来，全县应征青年，自愿报名，经检查合格，胸挂红花，由区、县人民政府、武装部组织群众敲锣打鼓欢送入伍。

第二节 兵 员

清代以前的兵员无据可考。

民国时期，国民党在本县征募的兵员情况是：

民国元年至五年，无据可考。民国六年七月，云南省督军委员征补充兵140名，八月，省督军委员募补充靖国军编练兵500名。七年，镇彝游击司令林桂清募补充兵100名。八至十年，无据可考。十一年，省公署募兵委员吴正安募补充滇中镇守使署九十、十、十三团兵120名。十二年，唐继尧令县知事周声汉募补充留守兵40名。同年，滇军镇守副使募兵委员成章，募新编第三营并补充一、二营缺额兵200

名，全年共募兵240名。十三年，县知事姚煌募送省公署训练补充各团兵500名。十四年无考。十五年，步兵十七团团长曹仰乔，募补充兵250名。十六年，省公署及县知事陈徽章，募补充兵30名，学生卫士队10名。十七年，九十七师募兵委员魏明轩，募兵100名。十八年无考。十九年，昭通保安团龙汉斗募编练卫士队兵64名。二十年，二十一年无考。二十二年，征兵220名。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无考。二十六年十二月，征个旧工兵团高射炮独立营兵386名。二十七年，征编练守备队补充第一大队兵354名。二十八年二月，征义勇军兵500名；十一月，中央特征兵1300名；十二月，一八二师征兵172名。全年共征1972名。二十九年一月，新十二师征兵500名；八月，五二兵工厂征兵136名，独立二大队征兵60名；八月至十二月，昭通常备队征兵170名；征航空兵35名；征东路护大队兵50名。全年共征兵951名。三十年，昭通常备队征兵426名；二月，第一集团军特务大队征兵41名；三月，行营监护营征兵190名，特务大队征兵43名；四月，工兵团征兵200名。全年共征900名。三十一年一月，征行营运伕兵140名，征师管区模范兵15名；三月，征候补三营兵13名；四月，征担架兵26名；征工兵团兵74名；九月，征行营运输二团兵100名；十一月，五六补训处征兵63名；十二月，征补二

旅十二团兵 48 名，征经署步兵三旅兵 382 名。全年共 856 名。三十二年一月，征特务营兵 23 名；二月，征出国兵 80 名，征第一集团军兵 23 名，征工兵团兵 100 名；四月，征担架兵 390 名，征昭通保安营兵 40 名，征军政部监护大队兵 50 名；八月，征新二十师兵 990 名；九月，征昆明行营运输团兵 250 名；十一月，征三六补训处兵 190 名，征空军特务团兵 150 名，全年共 2286 名。三十三年八月，征二十三师春季补充兵和新兵大队兵 722 名，征远征军昆明行营运输兵和监护第四总队兵 190 名；九月，征昆明行营总监部兵 180 名；十一月，征二十三师秋季兵和无线电台兵 104 人，全年共 1196 名。三十四年二月，征二十三师春季兵 852 名；三月，征昭通师管区新兵第一大队兵 412 名；征驻昆炮兵三十团兵 160 名，征二十三师缺额兵 170 名；五月，征二十三师补充营兵 158 名；六月，征师管区新兵大队超级兵 70 名。全年共 1754 名。三十五年，征新兵 2555 名。三十六年，征新兵二十师兵 2100 名，征第六总队十八大队十中队兵 159 名，征新兵 1061 名，全年共征 3320 名。三十七年，征兵 1800 名。三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改征兵制为募兵制，募兵 1960 名。

民国时期的募兵、征兵费，本应交服兵役家属或服兵役本人，但都被地方官吏鲸吞，然后摊到百姓头上。因此，惟

也不愿服役，国民党政府只好采取抓兵办法，强迫服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1954年前，实行志愿兵役制。1951年，十四军在镇雄征集志愿兵37名。1952年未征。1953年不详。1954年，陆军十三军三十七师新兵团第三营征志愿兵417名。1955年7月30日，改志愿兵役制为义务兵役制。是年冬，在镇雄征集义务兵417名。1956年，陆军十三军三十七师新兵团三营征兵766名。1957年不详。1958年，陆军十三军三十七师新兵团三营征兵7名，丽江军分区征兵343名，全年共征350名。1959年，昆明军区后勤部、直属工兵部队〇〇六一部队共征兵746名。1960年9月，昆明军区汽车二十二团、通讯团、工兵团征兵394名。1961年，征镇雄民警兵10名。1962年未征。1963年，征铁道兵第五师55名。1964年，征兵402名。1965年，征铁道兵和昭通军分区民族营兵866名。1966年，征云南省公安兵385名。1967年不详。1968年，征铁道兵940名。1969年，征铁道兵1080名。1970年，征兵765名。1971年，征兵750名。1972年，八一三部队征兵250名，〇四一二部队征兵460名，全年共征710名。1973年，征兵200名。1974年，征兵551名。1975年，昆明军区直属部队征兵56名。1976年，陆军十四军、昆明市公安局、曲靖地

区公安局，共征 1307 名。1977 年，陆军十三军三十八师、三十九师共征兵 707 名。1978 年 3 月 7 日，改义务兵役制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是年，陆军六十七医院征女卫生兵 8 名；3 月，成都军区征春季兵 510 名；12 月，八九二一〇部队征冬季铁道兵 786 名。全年共征 1299 名。1979 年 3 月，征陆军补充训练一团一营兵 860 名，12 月，成都军区六〇〇六部队征兵 520 名。全年共征 880 名。1980 年 11 月，〇〇四一九部队征新疆建设工程兵 485 名。1981 年 10 月，昭通军分区征兵 5 名，11 月，陆军十一军征兵 505 名。全年共征 510 名。1982 年 11 月，昆明炮兵团征兵 400 名，云南独立师医院征女卫生兵 8 名，云南军区通讯营征女兵 2 名，红河民警支队征民警兵 21 名。全年共征 426 名。1983 年冬，蒙自军分区征边防军十三团兵 92 名，十六团兵 18 名，三五五五三部队兵 91 名，通讯营兵 21 名，新兵团兵 353 名。全年共征 575 名。1984 年 5 月 31 日，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是年，陆军十一军三十二师征兵 210 名，三十二师九十五团征兵 30 名，三十三师征兵 100 名。全年共征 340 名。1985 年 11 月 7 日，征昆明武警兵 49 名，成都部队兵 100 名，重庆部队兵 43 名，昭通军分区兵 3 名。全年共征 195 名。

第二章 武 装

第一节 地方武装

明洪武十五年设指挥戍守，成化间设叙泸兵备金事，统辖叙泸二卫并乌蒙、乌撒、东川、芒部、永宁等府司。

清雍正四年（1726年），设镇雄营。以昭通总兵官领之。参将一人，驻州城，统辖本营左右两军。左军守备1人，驻州城。千总1人，把总3人，外委4人，分驻各汛。额外外委8人，存营。右军守备1人，驻州属奎香汛。千总1人，把总2人，外委4人，分驻各汛。额外外委2人，存营。兵1000名。六年二月，兵部议准，乌蒙、镇雄地方辽阔，且乌蒙紧接东川、镇雄，又接连威宁，酌定营制。镇雄添设参将1人，率领守备1人，千总1人，把总1人，兵600名，驻镇雄；千总1人，兵120名，驻彝良；把总1人，兵120名，驻威信；把总1人，兵80名，驻却佐；把总1人，兵80名，驻扎西。七年，设外委千总、把总8人，裁马兵8名。八年，增兵200名，共1200名。其中，马兵120名，步兵480名，守兵600名，驻州城770名，分防各塘汛共430名。

乾隆七年（1742年），裁马兵3名，步兵12名，守兵15名，实有兵1170名。四十四年，增设额外3人，裁去马兵3名，养廉公费兵151名。四十七年，实驻马、步、

战、守兵丁1019名。其中，马兵91名，战兵396名，守兵532名。战马91匹。分驻左军城汛699名，分驻右军彝良城汛320名。共分防8汛，73塘。

嘉庆九年（1804年），裁马兵15名，实有兵1004名。二十年，裁马兵19名，守兵45名，实有兵940名。二十二年，裁马兵1名、步兵3名、守兵4名。实有兵932名。

道光初年，裁马、步兵108名，实有兵829名。十九年，裁马兵17名，实有兵812名。

咸丰二年（1852年），改马兵17名为步兵。裁步兵40名，实有兵772名。五年，裁步兵4名，守兵30名，实有兵738名。四年，裁步兵8名、守兵8名，实有兵722名。

同治十三年（1874年），复设马兵54名、步兵382名、守兵547名，实有933名。

光绪元年（1875年），减存三成，实有马、步、守兵280名。二年，按营制原额设步兵、守兵各五成，共424名。分布8汛、75塘，兵173名，驻城兵251名。十四年，镇雄营定额，左右两军、外委、额外在内马兵13名，二成步兵73名，五成守兵224名，实有兵310名。

各塘汛设置（乾隆四十七年）

分驻左军城汛：马、步、战、守兵699名，留城马兵

67名，战守兵441名，其余191名，分防塘汛。

分驻右军彝良城汛：马、步、战守兵320名，留彝良汛马兵20名，战守兵135名，其余165名，分防塘汛。

全州共分8汛，73塘，清末增为75塘。

州城附近设：顶塘，兵6名；大关口、洗白、芒底、巴拉坝、小洛泽、五眼洞、板桥、刷布岭、古芒部9塘，兵各8名。以上10塘，共塘兵88名，为城左哨头司把总所管，俱通孔道。西至乾河90里与右军夏母（今五德）接界，北至茨竹坡90里与本管六井、木卓2塘接界。自光绪二年裁兵后，每塘设塘兵1名，共10名。

近城南设：白乌、木黑、母享、仁里、柳林、濯底河、张基屯、吴家屯8塘。除母享、濯底河兵各5名外，其余6塘，兵各8名，共28名，系城左军二司把总所管。白乌、木黑、母享属僻壤，其余属孔道，东至管夷寨15里与毕赤管石鼓坪接界，南至阿穴口8里与威宁哲庄坝接界，东南至后所15里与毕赤管以角塘接界。光绪间，每塘改设兵1名，共塘兵8名，汛兵5名。

孔西汛：设左哨外委千总1员防守。管六井、黑泥孔、小洛脚、木色夏、大洛脚、黄池、麻园、色卡坝、五显坝、核桃坝、孔西11塘，共汛兵18名，塘兵33名。东至陡杠30里接四川永宁协赤水管界，西至花家箐15里接本管长官

司汛界，南至茶弯坡 15 里接古芒部、木卓二塘界，北至孔西隘 10 里接四川永宁界。光绪间，每塘改设兵 1 名，计塘兵 11 名，汛兵 5 名。

长官司汛。设左哨三司把总 1 员防守，管花家坝、章汉坝、罗布场、斑鸠沟、水落孔、山羊坝、洛亥、司营堡、威信司 9 塘。汛兵 21 名，塘兵 27 名。东至花家坝 15 里接孔西汛界，西至北场林 15 里接四川大坝营归北堡塘界，南至小洛脚 30 里接本营孔西汛界，北至狮允隘 30 里接四川兴文县界，又至罗梅隘 30 里接四川建武营界，至两河口青山隘 25 里接彝县界。后改为每塘兵 1 名，共 9 名。汛兵 5 名。

罗坎关汛。设左哨三司外委把总 1 员防守，管木卓、黄水、溪口、头道水、洛旺、茶坊 6 塘。汛兵 13 名，塘兵 18 名。东至孔西汛 15 里接右军牛街汛界，西至木甲山 15 里接杉树坎汛界，南至茶弯坡 15 里接孔西汛界，北至老母坎 20 里接筠连、高县界。光绪年间改为每塘兵 1 名，共 6 名。汛兵 5 名。

彝良汛。设右军守备 1 员，右哨头司把总 1 员，三司把总 1 员防守。马、步、战、守兵 155 名，管 4 汛，29 塘。东至乾河 197 里接本营五眼洞塘界，西至铁匠寨 110 里接威宁天生桥汛塘界，南至火烧寨 290 里接昭通、大关雄魁汛界，北至栏木坎 320 里接筠连界。光绪二年裁兵后，改留步。